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、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宋鑫先生、李迎亚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由于工作安排原因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现委派赵丽女士、李迎亚先生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丽女士、李迎亚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赵丽女士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2003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

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9日